# 2025—2026 年度东兴市城区路灯维护管理工程合同

项目编号: \_FCZC2025-C3-810055-GXZL

采购人: <u>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u> 中标供应商: <u>东兴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单位(甲方):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供应商(乙方):_	东兴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2025—2026 年度东兴市城区路灯维护管理工程

FCZC2025-C3-810055-GXZL

签 订 地 点:\_广西东兴市\_\_

签 订 时 间: 2025年7月8日

根据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	单 位	数量	金 额 (元)
1	度东兴市城区	东兴市城区主次干道、小街 小巷路灯 6773 杆维护管理, 为保障民众夜间安全出行及 亮灯率达 98%。	项	1	2672294. 66

合计总价(大写): <u>贰佰陆拾柒万贰仟贰佰玖拾肆元陆角陆分</u>(¥<u>2672294.66 元</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车辆、差旅、保险、利润、增值税、 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配合后续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 及行业标准。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

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完整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服务时间及成果交付

- 1.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7 日止
  - 2. 服务地点: 东兴市 。
-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付验收

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成果交甲方。

六、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一)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二)合同总金额: (大写) 贰佰陆拾柒万贰仟贰佰玖拾肆元陆角陆分;
- (三)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u>甲方上、下半年各支付 50%的维护款给乙方,支付时间</u> <u>为每年的 / 月和 / 月</u>。支付前组织双方对乙方工作验收合格且乙方应开具合规 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甲方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服务成果的基本操作技能及原理。 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 。

第八条 质保责任及售后服务

(一)、甲方职责:

1、协调公安部门做好路灯的防盗及相关工作。

- 2、协调因维修施工过程中涉及的供电、园林、城监、环卫等部门给施工 不便的问题。
  - 3、甲方必须按照签订的合同日期支付维修费给乙方。
- 4、委派指定的工程师管理、监督、收方、签证、变更,做好技术指导、 技术变更的衔接。

#### (二)、乙方职责:

- 1、按合同承包内容及国家规范标准要求进行维修。
- 2、乙方必须保证路灯的亮灯率达到 98%。在特殊情况因素,乙方必须保证在 3 个工作日内抢修完毕。
- 3、乙方必须在每个夜晚巡查路灯亮化率。如检查发现路灯不正常工作, 应在半小时内开始抢修,确保路灯的亮化效果达标。
- 4、乙方在维护期间限内灯泡、镇流器、触发器备件,灯泡、镇流器、 触发器购销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线路电器故障损坏由乙方负责。
- 5、乙方在检查路灯不正常工作时,出现不能及时修复的,乙方及时向 甲方汇报情况,维修日期可以顺延。
  - 6、乙方负责维修期内路灯的安全生产。
- 7、乙方负责投保所有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险,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而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8、合同期内根据检查情况和需要对重要路段影响美观的灯杆、灯具进行清洗除尘工作,每季度必须对灯具进行一次以上清洗。
  - 9、乙方按甲方要求调整路灯开灯、关灯时间。
  - 10、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保证有一台升降车进行维修。

#### (三)、其他约定:

- 1、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路灯毁坏的维修和更换费用由甲方负责另行结算。包括如下:
  - (1)、经甲方确认因供电部门电压引起路灯损坏。
  - (2)、车辆碰撞。
  - (3)、因为街道施工导致电缆线路故障、损坏电器。
  - (4)、因不可抗力因素(台风、地震、雷击等)造成损坏。

- (5)、由于电缆线路老化,灯杆年限过长老化或质量原因造成损坏。
- (6)、电缆、灯杆被盗。
- ①、乙方必须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到现场检查属实。乙方申请甲方组织乙方共同验收,由乙方按验收收方数据编制签证单进行签认确定,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结算采用可调价方式,以广西区最新市政、路灯、园林绿化工程定额单价和防城港市当月公布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当月市场价结算。
- ②、支付方式和时间:由甲方根据乙方月末 25 日前报送的月报表的工程量的 80%进行支付,其余的 20%待乙方向甲方递交以每年度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送审计部门审定后 14 天内一次性付清。
- 2、乙方承包的路灯维修,平时如亮化率达不到 98%,每降低 1%则罚款 壹万元。甲方如不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维护款,则按每超期一日向乙方支付 应付未付维护款万分之一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应付未付维护款的 5%。
  - 3、本工程承包期满后无保修期,经完工并支付完工程款后自行失效。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 1. 履约保证金: 无。
  - 2.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服务成果全部交货,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三)款的约定支付维护费。(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联系和沟通

甲、乙双方须指定负责人代表己方与对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合作项目的具体工作进行沟通、协调、对接 和实施,负责代表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甲方指定负责人: \_\_\_\_ 施德静\_\_\_\_,联系方式: \_\_\_ 18077089527\_ 。

乙方指定负责人: \_\_\_杨华瑞\_\_\_,联系方式: \_13307705050\_\_ 。

任何一方指定负责人或其联系方式有变动时,变动方应于变动前二日内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对方未 收到书面通知前视为没有变更,变动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 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乙双方对合同的修改变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 定,在法律允许的范畴之内进行修改。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其单方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能解除。
-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函告两次,在函告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违约方即生效,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
  - 5. 出现下列事由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 本协议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
  - (2)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自然事实,使协议失去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确无履行的必要;
  - (3) 由于非自然的原因,包括破产、清盘、国家政策变更等,一方的法人资格消灭,协议自然终止。
  - 6.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终身维修条款及争议解决 条款的效力。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 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 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免责。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府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立即处理,处理不及时的按逾 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4 项的约定追究乙方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 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 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额赔偿。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付或未按时提供服务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部分合同额万分之三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 5%,超过\_20\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 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合同款项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应付未付价款万分之一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 得超过应付未付价款的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6. 乙方合同期内,因设计、工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 双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 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送达条款

-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 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 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 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 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 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 3. 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 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 的为准;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 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期限、转让及其它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合同期限至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之日止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本合同签订依据执行。
- 4.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甲、 乙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

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 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 4. 成交通知书。

甲方(章)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章)东兴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2025年7月8日
通讯地址: 防城港市东兴市外滩公园 60 号	通讯地址: 东兴市北仑大道 14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70-7687266	联系电话: 0770-769065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兴支行
账 号: 945005010027478892	账 号: 45001659473050500436
邮政编码: 538100	邮政编码: 538100

合同附件

附件 1: 2025—2026 年度东兴市城区路灯维护管理工程一览表

附件 1: 2025—2026 年度东兴市城区路灯维护管理工程一览表

序号	地点	单位	<b>- 见衣</b> - 数量	备注
1	民族路	杆	105	
2	北仑大道	杆	218	
3	兴东路	杆	219	
4	东盟大道	杆	282	
5	湖南路	杆	67	
6	政府周边路	杆	48	
7	黄花岗路	杆	48	
8	河洲路	杆	64	
9	大坪路	杆	78	
10	教园路	杆	10	
11	解放路 (新华路-石子岭路)	杆	90	
12	新华路	杆	166	
13	兴盛路一巷至四巷	杆	27	
14	107 小区	杆	41	
15	106 小区	杆	25	
16	108 小区	杆	20	
17	浙江路一巷至十巷	杆	87	
18	兴宁路一巷至六巷	杆	83	
19	柑子岭路	杆	53	
20	金冠路	杆	32	
21	贵州路	杆	24	
22	四川路	杆	34	
23	农商街	杆	16	
24	江洲路	杆	18	
25	冲卜路	杆	28	
26	和平街	杆	5	

27		杆	12	
28		杆	33	
	江南路			
29	教育路	杆	77	
30	明虹路	杆	17	
31	东润大转盘	杆	8	
32	山水豪庭周边	杆	20	
33	高兴大道	杆	231	
34	河堤路(黄花岗路-西铁门码头)	杆	71	
35	福源路	杆	68	
36	边贸路	杆	28	
37	啤酒广场	杆	10	
38	部队路	杆	50	
39	兴宁路	杆	23	
40	兴盛路	杆	29	
41	石子岭路	杆	94	
42	天和路	杆	135	
43	丽景路(廉租房)	杆	7	
44	长湖路	杆	186	
45	金湖路	杆	43	
46	东中路	杆	15	
47	新东路	杆	8	
48	站西路	杆	12	
49	贵州一巷至五巷	杆	70	
50	金海步行街	杆	7	
51	守安街	杆	9	
52	永金街	杆	17	
53	劳动街	杆	11	
54	新民街	杆	11	
55	旧供电公司	杆	7	

56	明江路	杆	7	
57	菜市街	杆	7	
58	金冠东路至西路	杆	39	
59	金冠一巷至四巷	杆	43	
60	东盟大道 416 号	杆	2	
61	富豪路	杆	2	
62	市医院路	杆	6	
63	沿边路	杆	91	
64	建材路	杆	42	
65	河东路	杆	17	
66	北园路	杆	53	
67	东盟花园路	杆	8	
68	明园路	杆	24	
69	中园路	杆	49	
70	富裕路	杆	38	
71	北仑大道 72 号	杆	6	
72	横沟路	杆	15	
73	永定街	杆	12	
74	北郊路	杆	5	
75	北郊路二巷	杆	9	
76	东盟大盟 55 号-115 号	杆	55	
77	冲卜南路	杆	8	
78	冲卜一巷至四巷	杆	141	
79	那超路	杆	197	
80	中杆灯	杆	43	
81	七星路一巷至六巷	杆	61	
82	河州路一巷至八巷	杆	90	
83	江那路	杆	25	
84	江那路一巷至四巷	杆	39	

85	大坡路	杆	29	
86	丽景路	杆	46	
87	湖南北路	杆	61	
88	东郊路	杆	24	
89	福海路	杆	71	
90	和谐路	杆	154	
91	景秀路	杆	25	
92	南园路	杆	24	
93	竹山进港路	杆	233	
94	D1 至 D4 片区	杆	146	
95	虹兴路	杆	20	
96	东中围墙路	杆	4	
97	景秀路一巷至三巷	杆	24	
98	南园路一巷至四巷	杆	44	
99	金冠西路二、三巷	杆	16	
100	北郊路 9-9	杆	29	
101	那超路一巷至六巷	杆	63	
102	建兴路	杆	41	
103	侨兴路一、二巷	杆	20	
104	华兴路	杆	16	
105	国税西边	杆	10	
106	康宁路	杆	14	
107	兴东路 207 号-7	杆	4	
108	友谊路	杆	105	
109	湖南路一、二巷	杆	35	
110	石子岭路 330 巷	杆	7	
111	北仑大道 435 巷	杆	13	
112	江州路一巷至六巷	杆	71	
113	河洲路西一、二巷	杆	30	

114		杆	15	
115	新城周边	杆	15	
116	景阳路	杆	11	
117	景阳路一、二巷	杆	33	
118	江南路一巷至八巷	杆	80	
119	辉达新天地	杆	7	
120	金丰小区	杆	8	
121	民生路	杆	40	
122	金鼎小区	杆	10	
123	市医院宿舍路	杆	6	
124	农商街三、四巷	杆	15	
125	陆屋一、二巷	杆	9	
126	北仑大道 483 号	杆	6	
127	法院旁路	杆	4	
128	柑子岭路 371 号至 465 号	杆	25	
129	北仑大道 353 号	杆	12	
130	那超路五、六巷	杆	26	
131	兴东路铺子组	杆	13	
132	体育馆东边路	杆	15	
133	和谐路一至六巷	杆	36	
134	沿河大道	杆	218	
135	北仑大道 06 巷	杆	4	
136	北郊路一巷	杆	3	
137	景阳北路	杆	13	
138	观湖路	杆	3	
139	友好大道	杆	71	
140	永兴路	杆	41	
141	永和路	杆	68	
142	长湖路支 4-1	杆	15	

143	丽景南一巷	杆	5	
144	丽景北路	杆	10	
145	华府南路	杆	12	
146	锦兴路	杆	64	
147	红石沟路	杆	50	
148	华隆公司东面道路	杆	10	
149	深沟河边路	杆	85	
150	纬三路	杆	5	
承包维修的路灯合计: 6773 杆				